

唐山市十五届人大
五次会议参阅文件



2020
唐山

预算解读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前 言

为进一步做好唐山市人大代表审查政府预算的服务工作，我们结合《关于唐山市 2019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2020 年唐山市市本级和全市政府预算（草案）》，研究编写了《2020 唐山预算解读》资料，供代表们审查预算时参考。

请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更好地改进工作。

唐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唐山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数据篇	1
一、一般公共预算	2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三）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1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3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1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8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
（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0
第二部分 政策篇	21
2020 年重大项目安排情况	22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坚提速”	22
二、打赢三大攻坚战	23
三、打造教育高地和医疗康养高地	24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24
五、增进民生福祉	25
六、建设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窗口城市	26
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28

第三部分 改革篇	29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产生影响	30
（一）2019 年新推出的减税降费政策	30
（二）2018 年实施在 2019 年翘尾的减税降费政策	32
二、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	33
三、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分类管理	35
（一）总体思路	35
（二）优化分类	35
四、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37
（一）基本原则	37
（二）主要内容	37
五、严控“三公”经费	40
（一）主要内容	40
（二）责任主体	40
（三）经费管理	40
第四部分 政府预算怎么看	42
一、什么是政府预算	43
（一）预算的概念	43
（二）政府预算体系如何构成	43
（三）一般公共预算	44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	4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8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48
二、预算报告怎么审	51
（一）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51
（二）提交审议的预算包括哪些内容	51
（三）预算中的主要关注点有哪些	52
（四）审查批准预算工作流程	56
（五）《预算法》规定的人大审核预算的方式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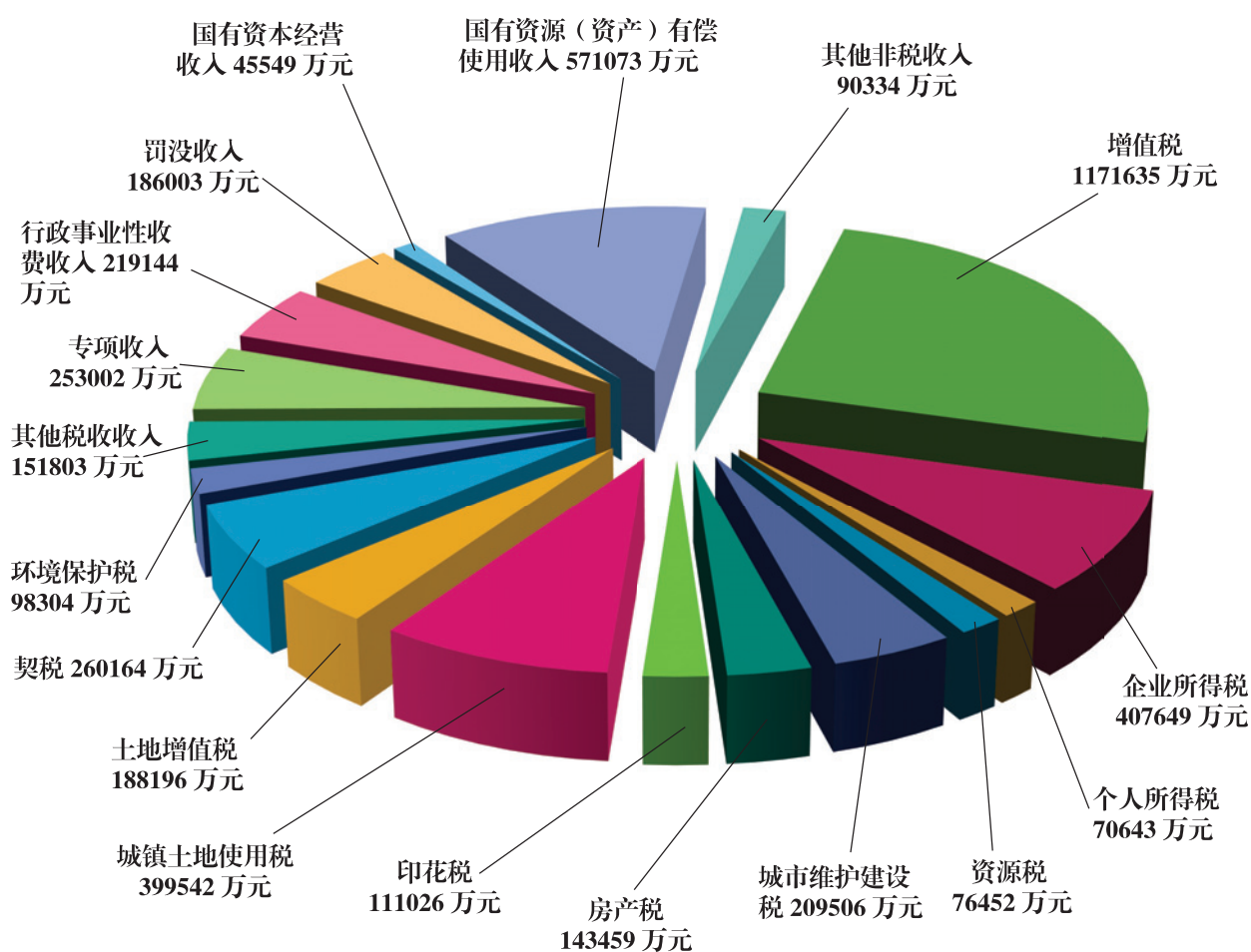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数据篇



一、一般公共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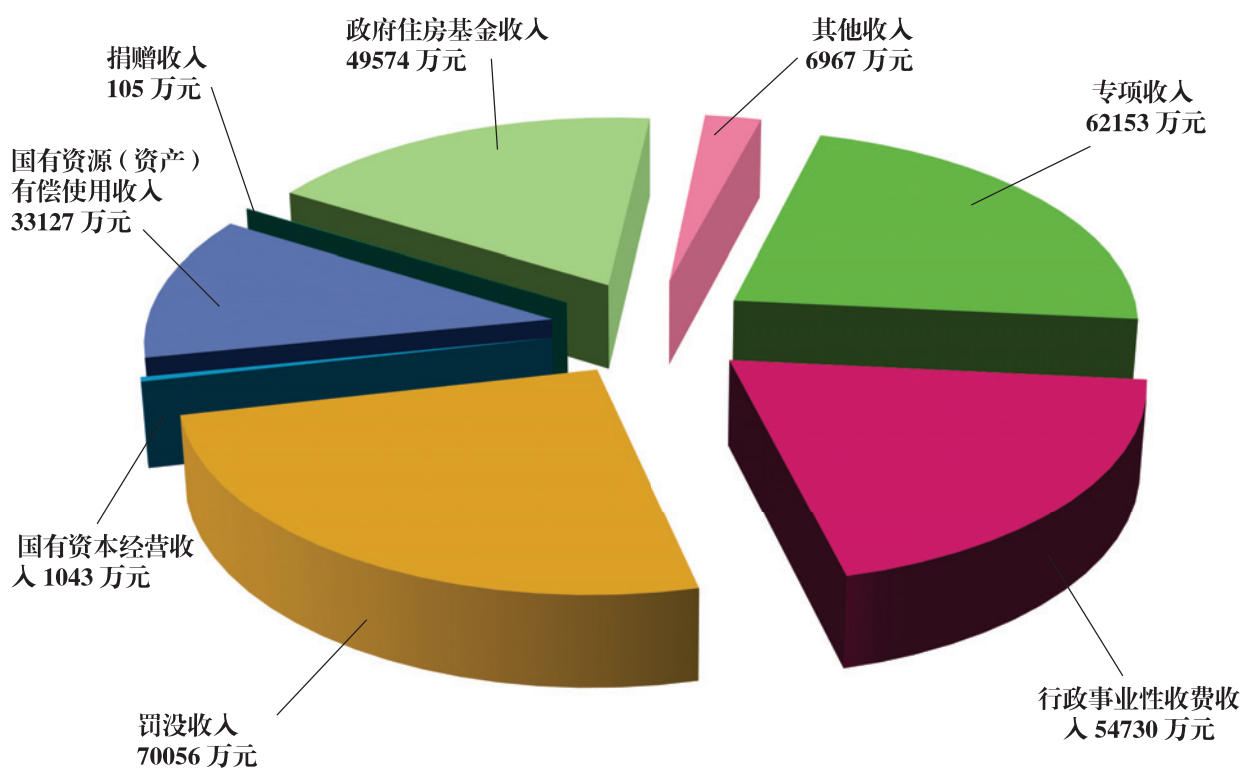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4653484 万元** 的台阶，完成了预算的 **100.1%**，其中，税收 3288379 万元，占比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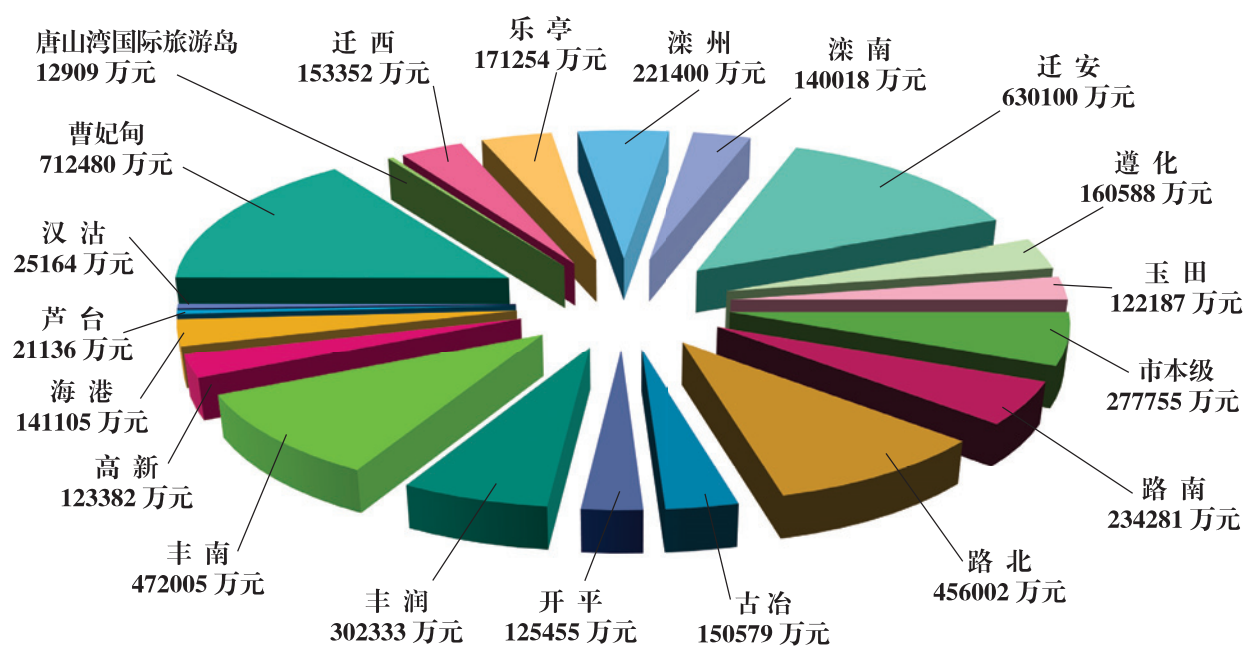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77755万元**，完成了调整预算的**112.2%**。



2019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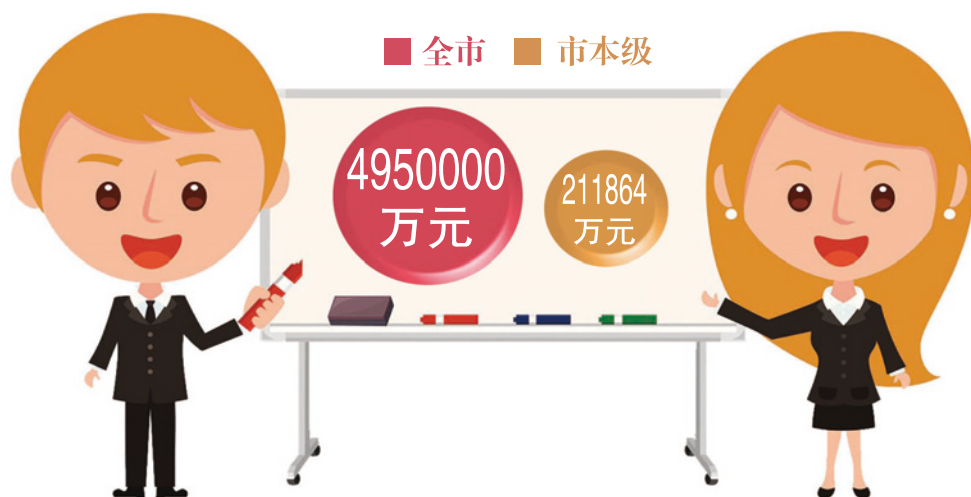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县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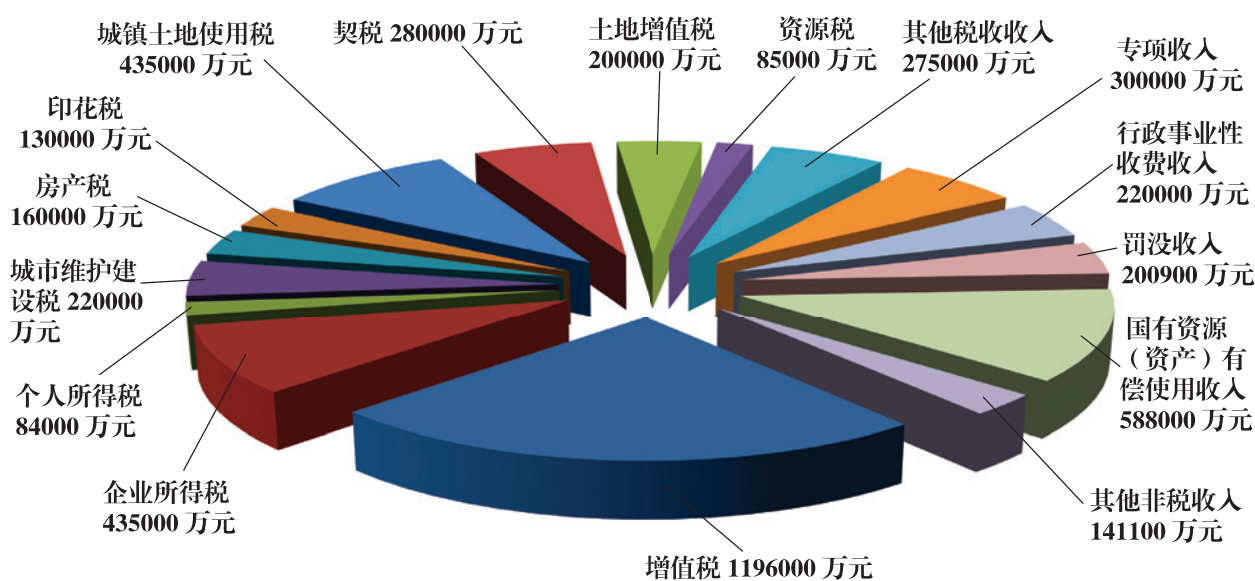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6.5% 左右的目标是如何确定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安排 6.5% 左右,预期目标 495000 万元。这一安排是在经济发展预期增长 7% 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我市财政形势、收入结构、增减收因素后提出的,既充分考虑各级落实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政策的增支需求,也体现了落实中央更大规模降税减费政策的力度,是积极稳妥的。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4950000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 **211864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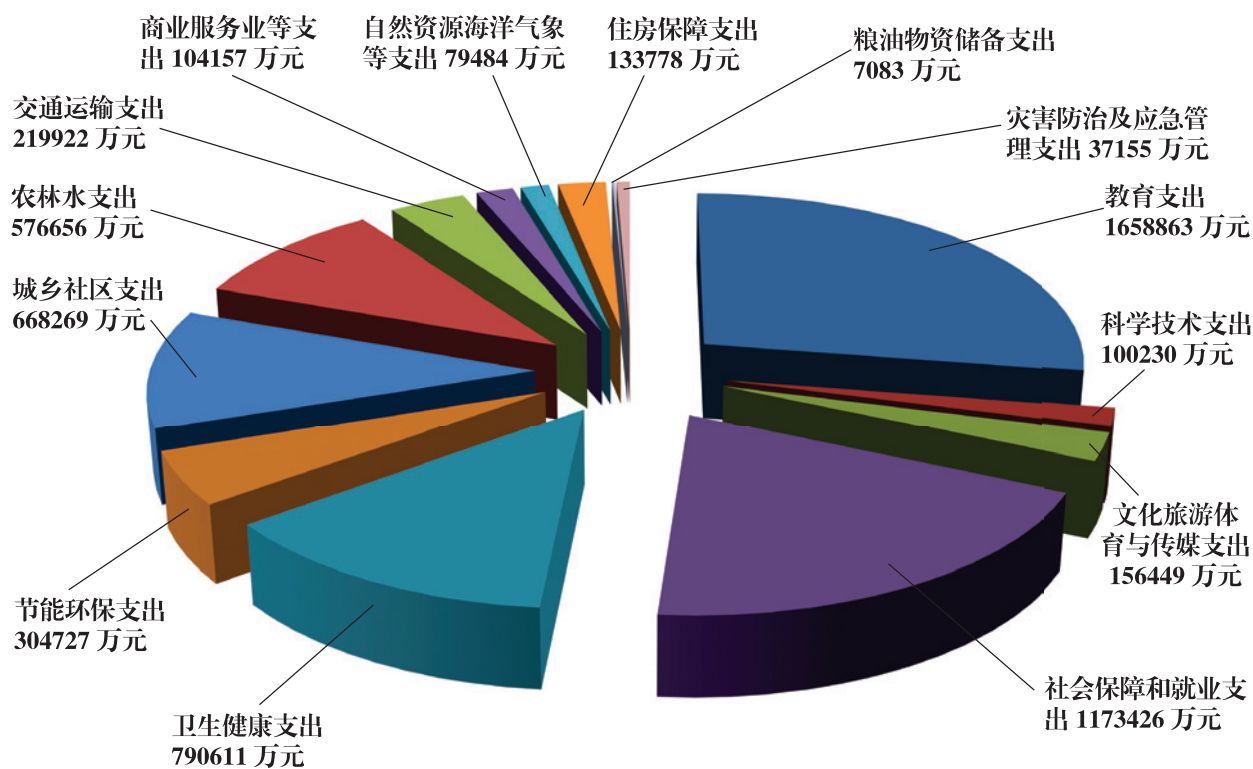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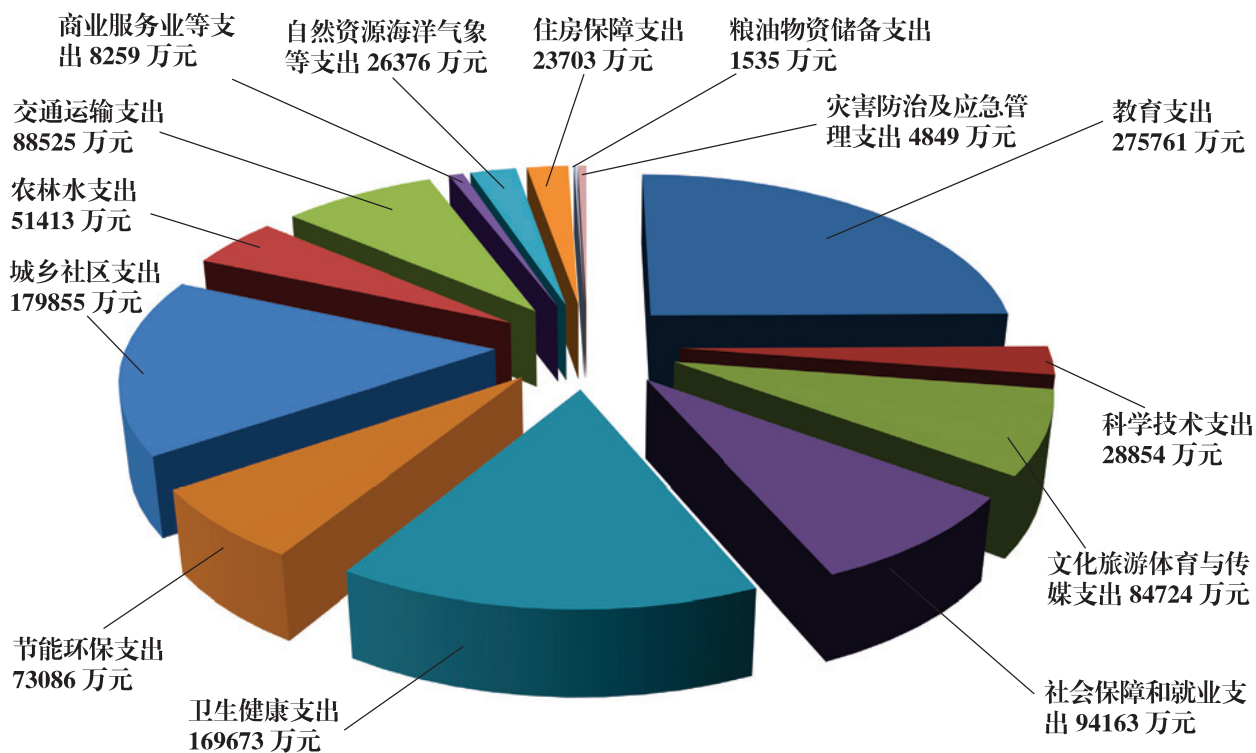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科目安排预算情况



2020 年市本级民生支出科目安排预算情况

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 **601.1 亿元**，市本级 **111.1 亿元**，涵盖 14 个类级科目。



“民生支出” 包括哪些支出？

按照统计口径，民生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住房保障、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 14 个类级科目。

2020 年民生政策提标扩围情况

教育：

公办幼儿园生均拨款：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标准的通知》（冀财教〔2018〕99 号）规定，自 2019 年春季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标准为生均 400 元，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配套资金：按照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冀财教〔2019〕48 号）规定，主要包括三方面：将“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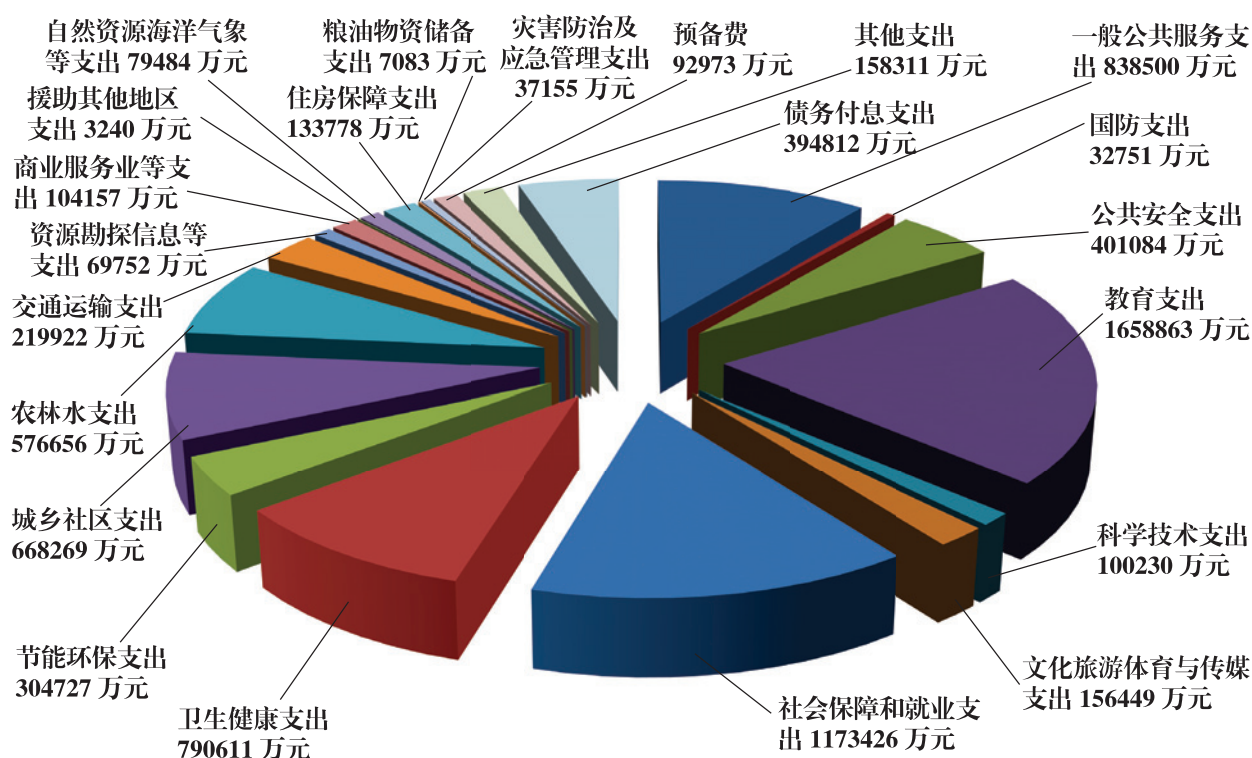
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补助范围增加了免费教科书资金，国家规定课程由中央全额承担，地方课程由地方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照 5:5 比例分担，全省平均资助面为 26%（贫困县 30%，其他县 23%），中央、省、市、区负担比例分别为 5:2:1:2，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将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范围。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625 元。

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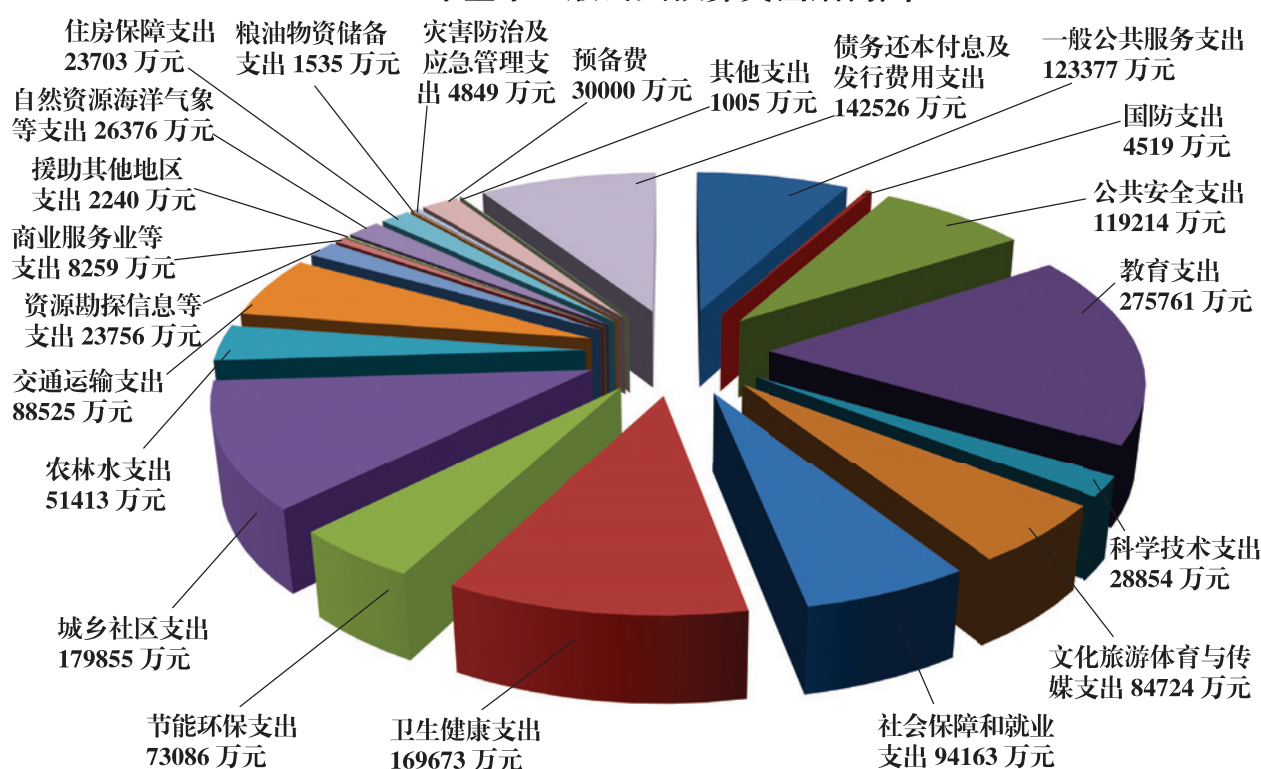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1. 我市城镇低保对象现有 10231 人，月人均补助由 540 元提高至 607 元（城镇低保标准由 666 元/人·月提高至 733 元/人·月）。按照中央省负担 8 个月，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 5:5 的比例负担测算。2. 农村低保资金 1686 万元。我市农村低保对象现有 20972 人，年人均补助相应由 3912 元提高至 4824 元（农村低保标准由 4824 元/人·年提高至 5736 元/人·年）。按照中央省负担 8 个月，剩余部分由市区两级 5:5 的比例负担测算。

最低工资标准：从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由 1650 元/月提高到 1900 元/月。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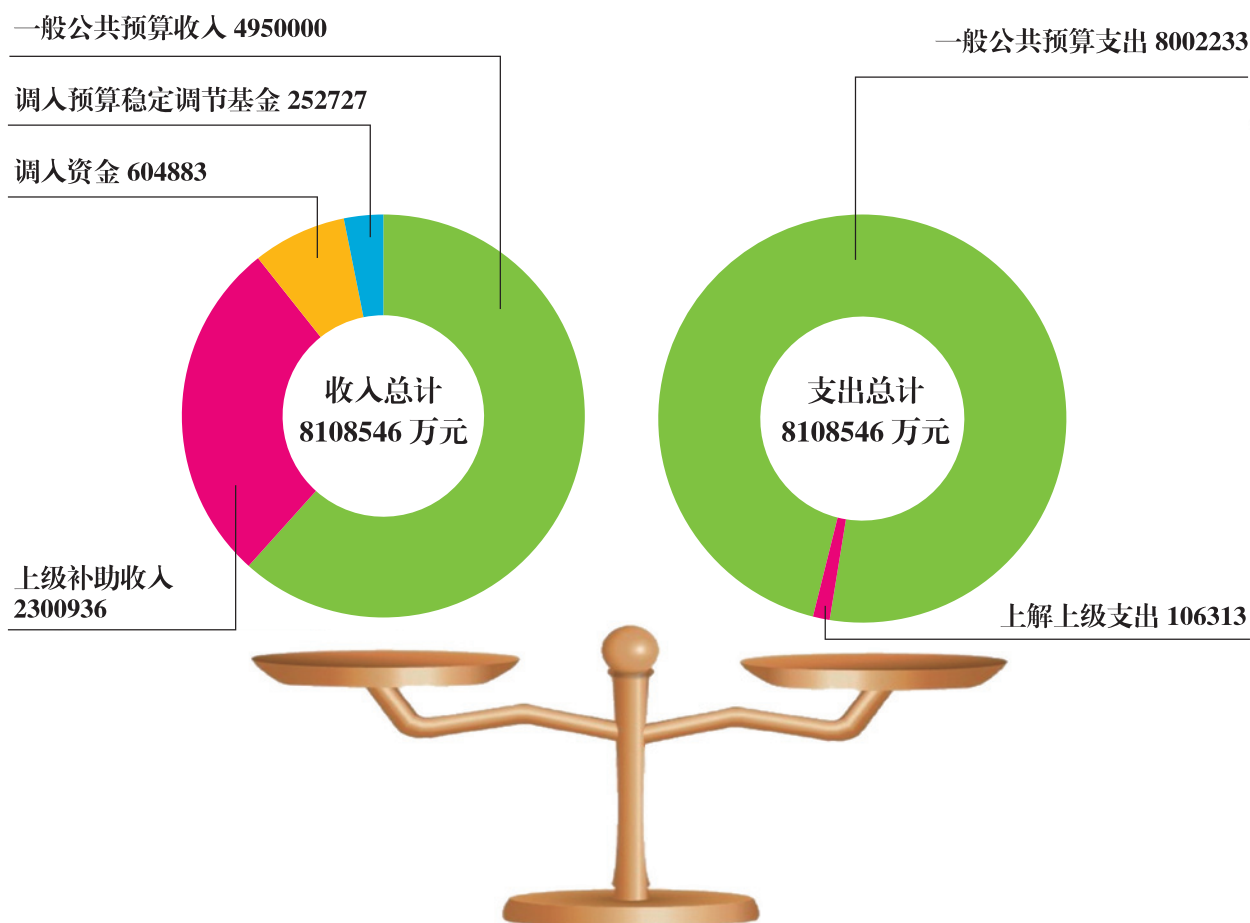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223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12.9%**；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7413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长 **5.4%**。

(三) 一般公共预算平衡关系

全市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00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300936 万元，调入资金 604883 万元，调入稳调 252727 万元，收入总计 **81085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00223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06313 万元，支出总计 **8108546 万元**，全市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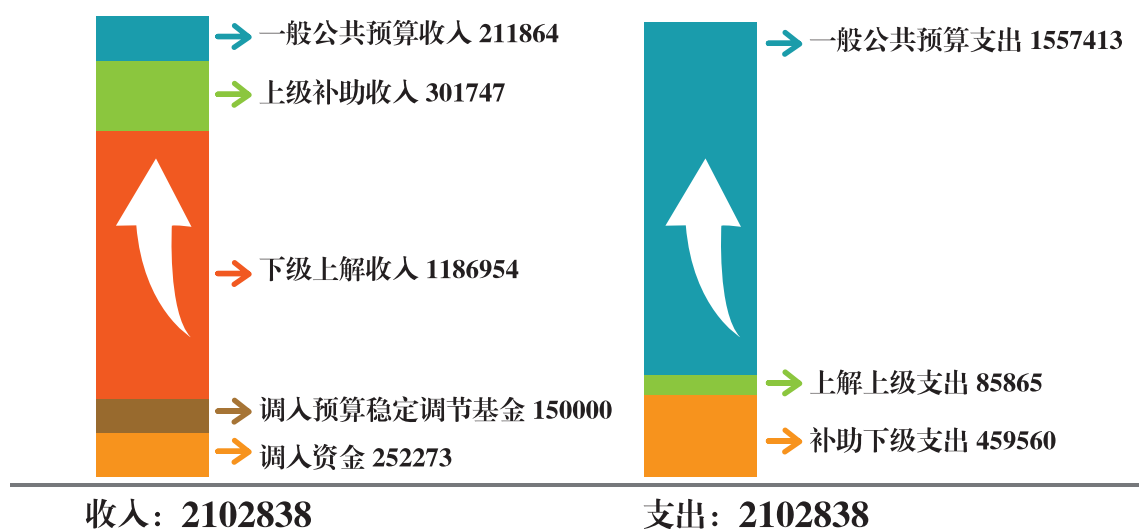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本级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186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01747 万元，下级上解收入 1186954 万元，调入资金 252273 万元，调入稳调 150000 万元，收入总计 **21028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7413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85865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59560 万元，支出总计 **2102838 万元**，市本级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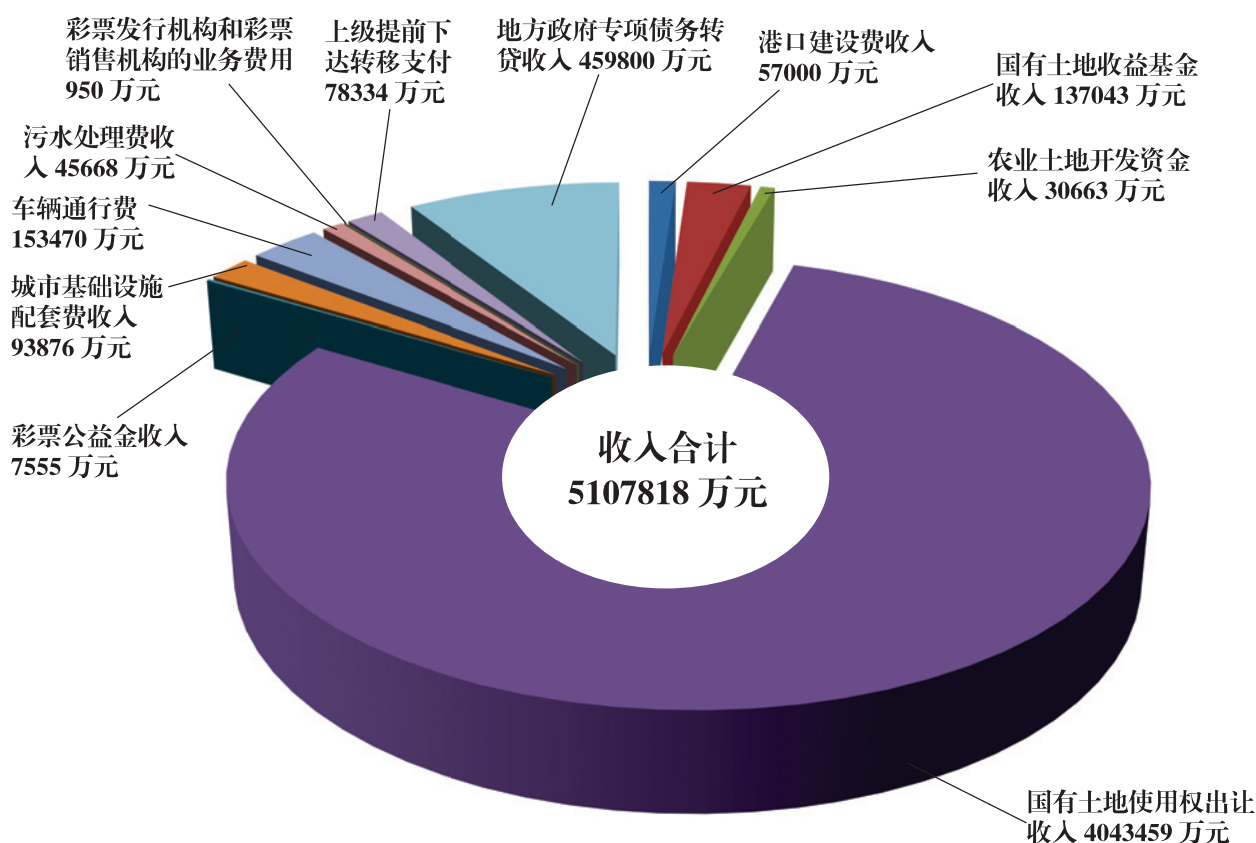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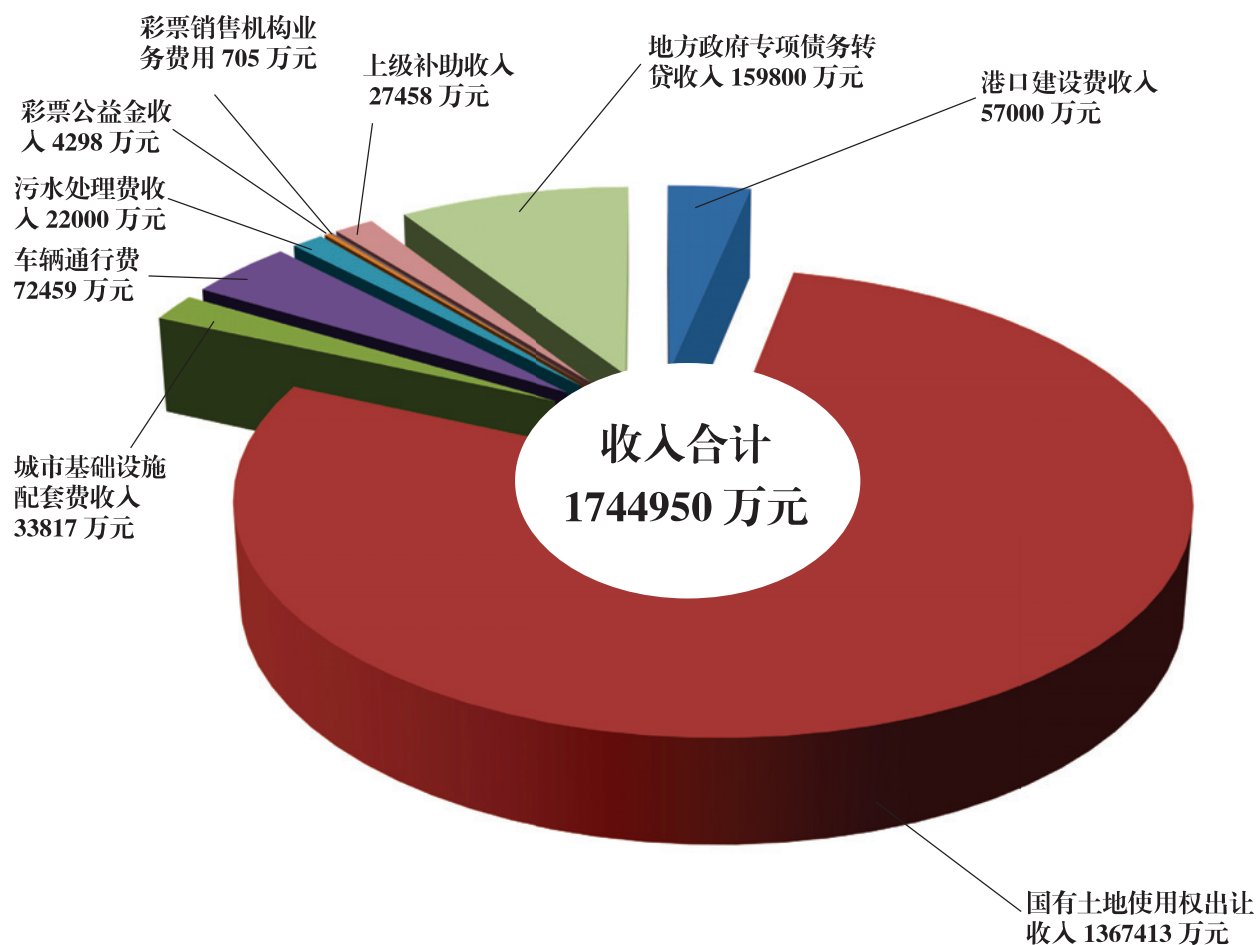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820013 万元**，同比增长 **2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06122 万元**，同比下降 **9.7%**（主要是土地出让金减收）。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5107818 万元**、**1744950 万元**；同比分别增长 **36.3%**、**20.1%**。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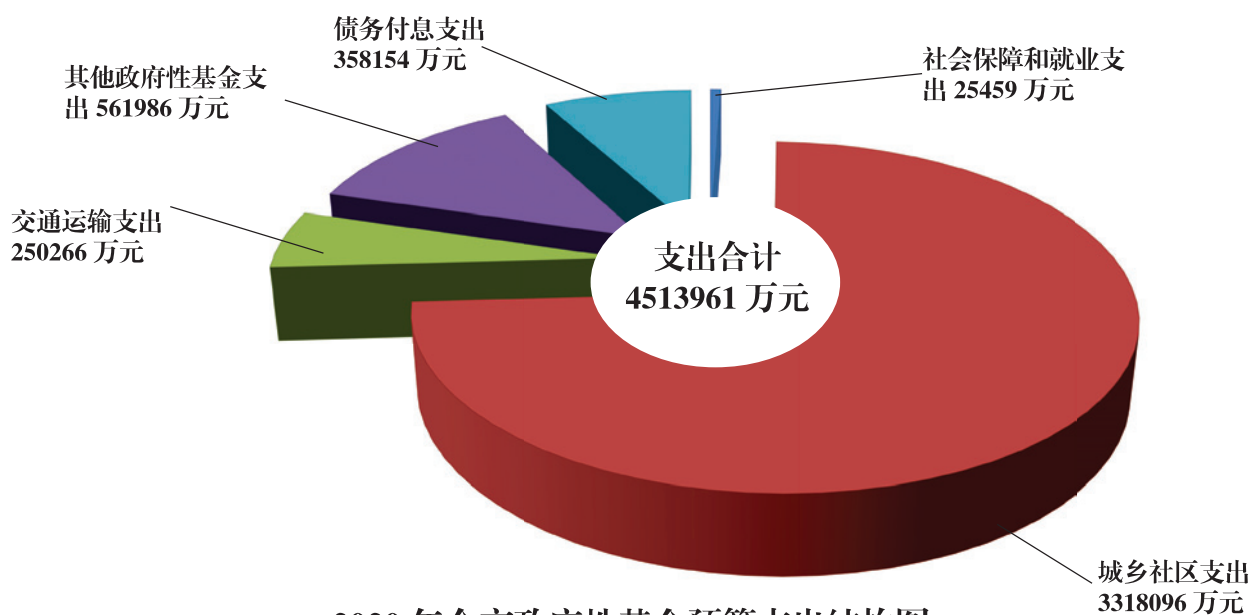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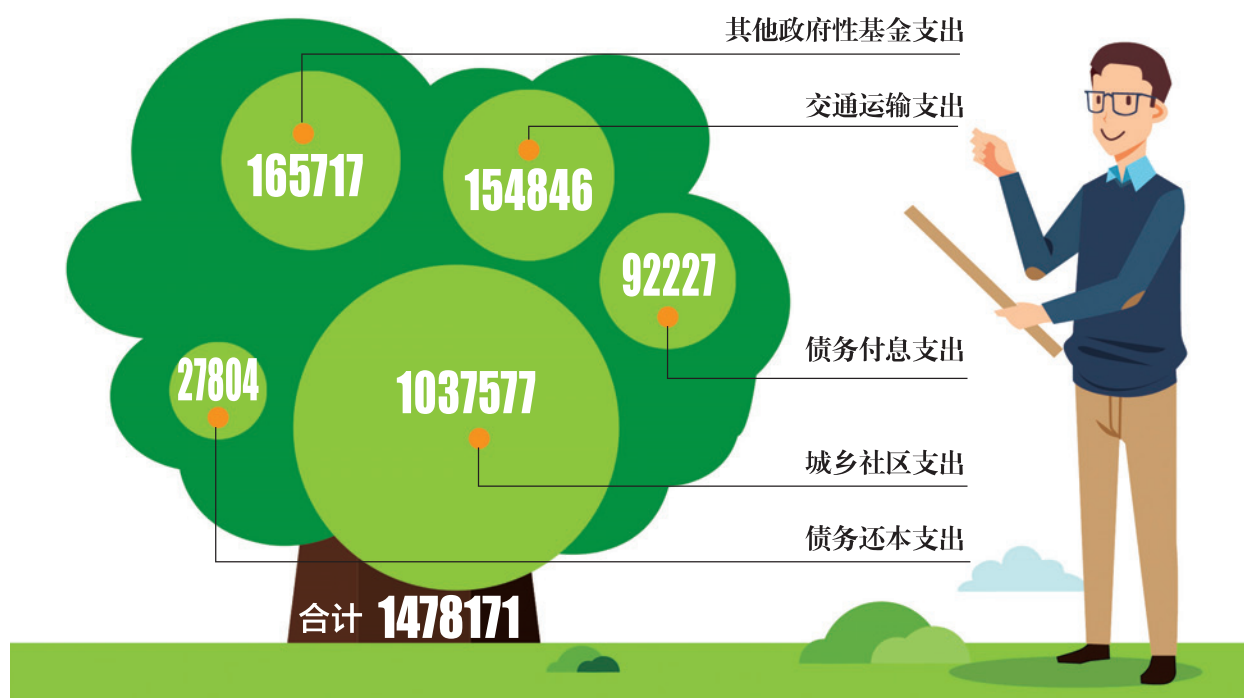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0 年，全市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别为 **4513961 万元**、**1478171 万元**。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结构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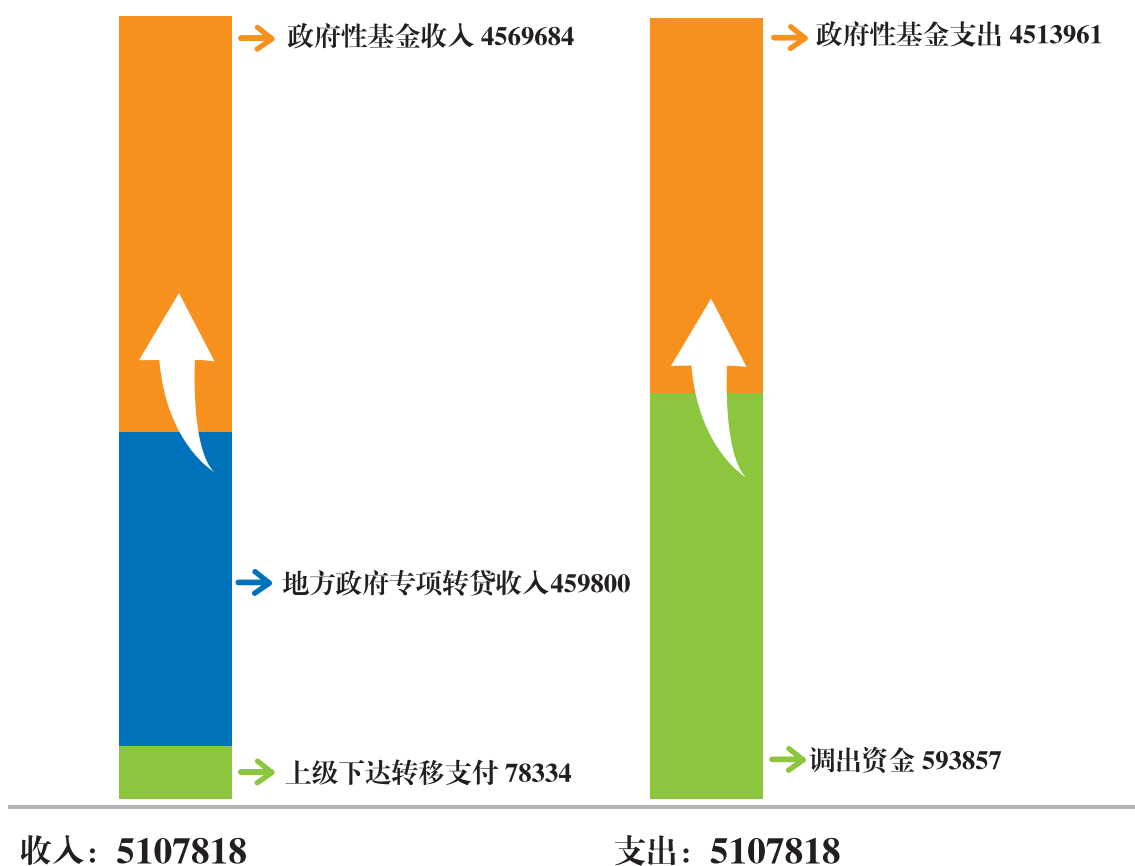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结构图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全市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69684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7833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 459800 万元，收入总计 **51078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4513961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93857 万元，支出总计 **5107818 万元**，全市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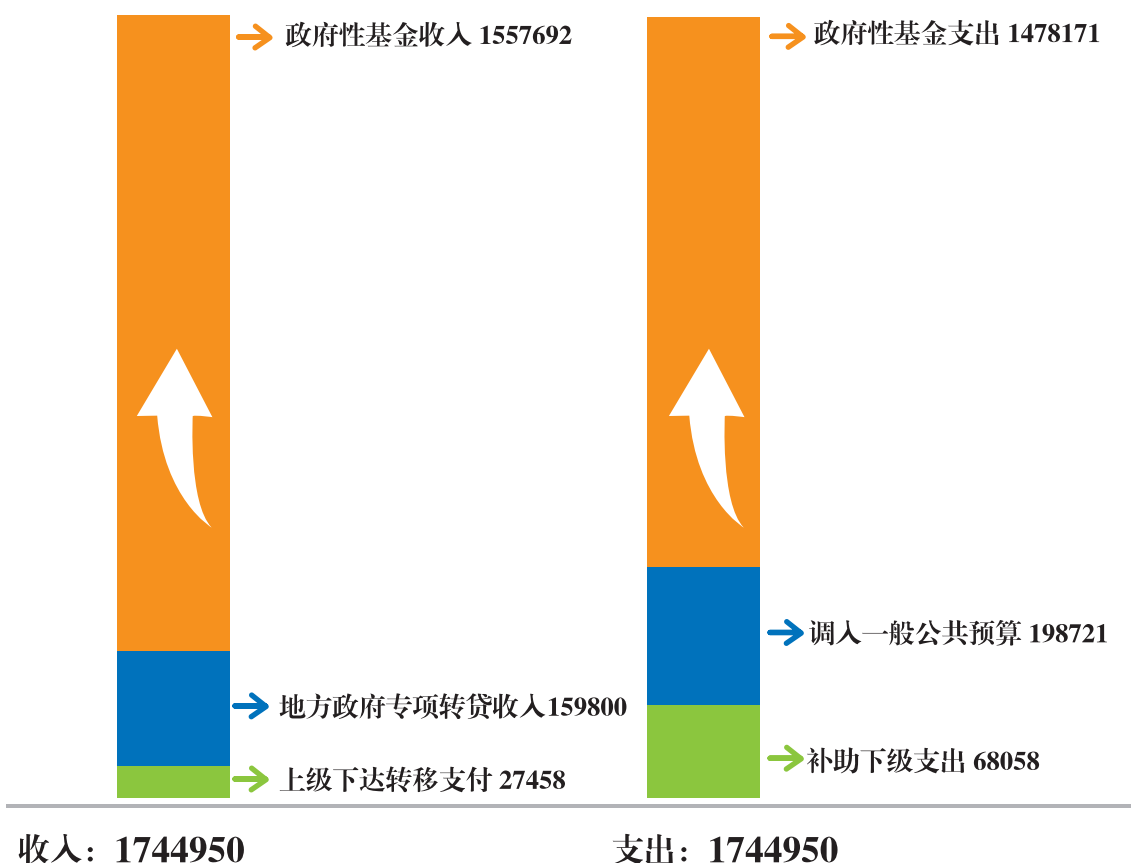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图

市本级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557692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 27458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转贷收入 159800 万元，收入总计 **17449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478171 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 6805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98721 万元，支出总计 **1744950 万元**，市本级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单位：万元）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为：市国资委监管 **9 家** 企业，市城管局所属 **3 家** 企业，市住建局所属 **2 家** 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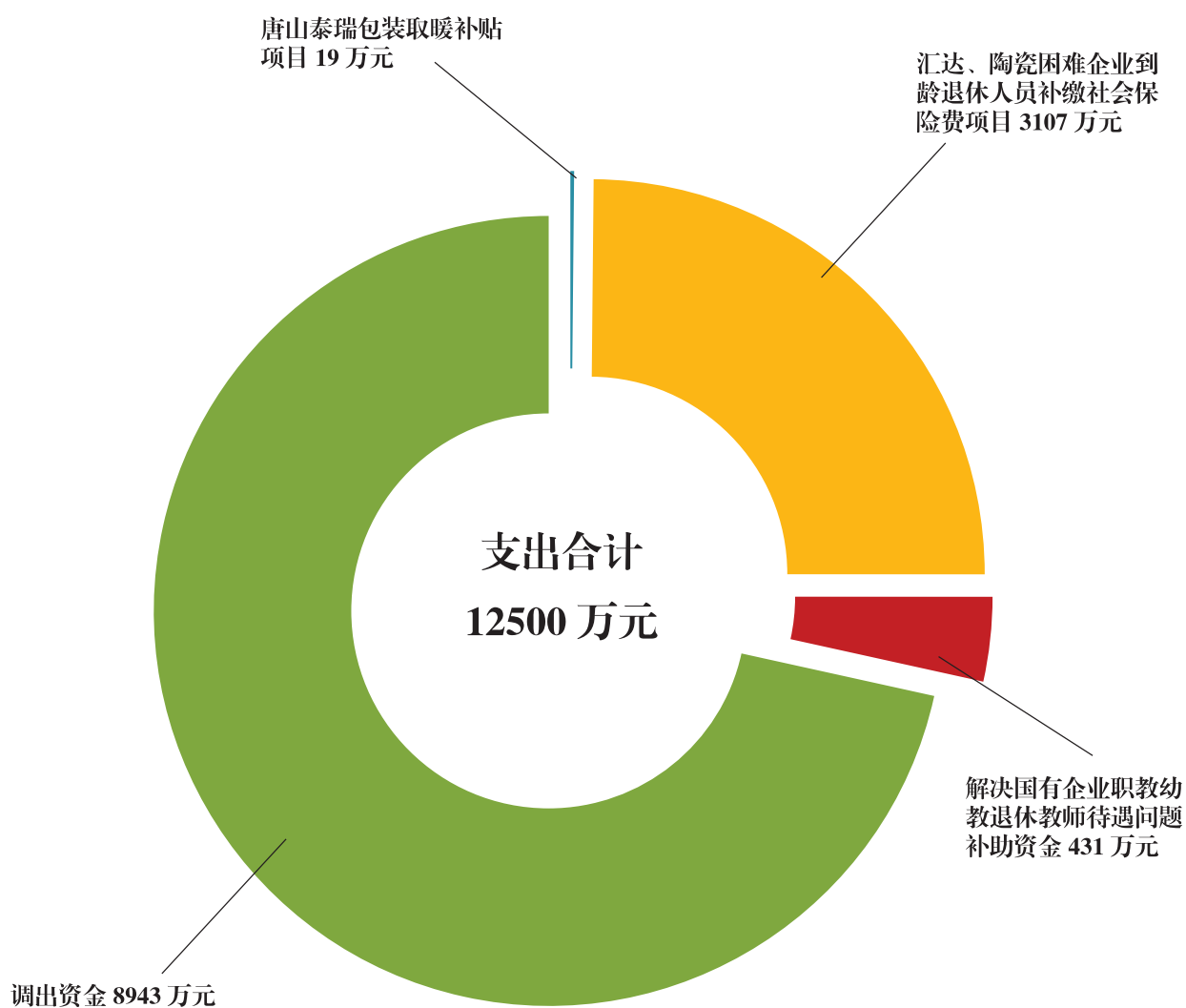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8175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12500 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20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8175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149 万元，调出资金 11026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12500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557 万元，调出资金 894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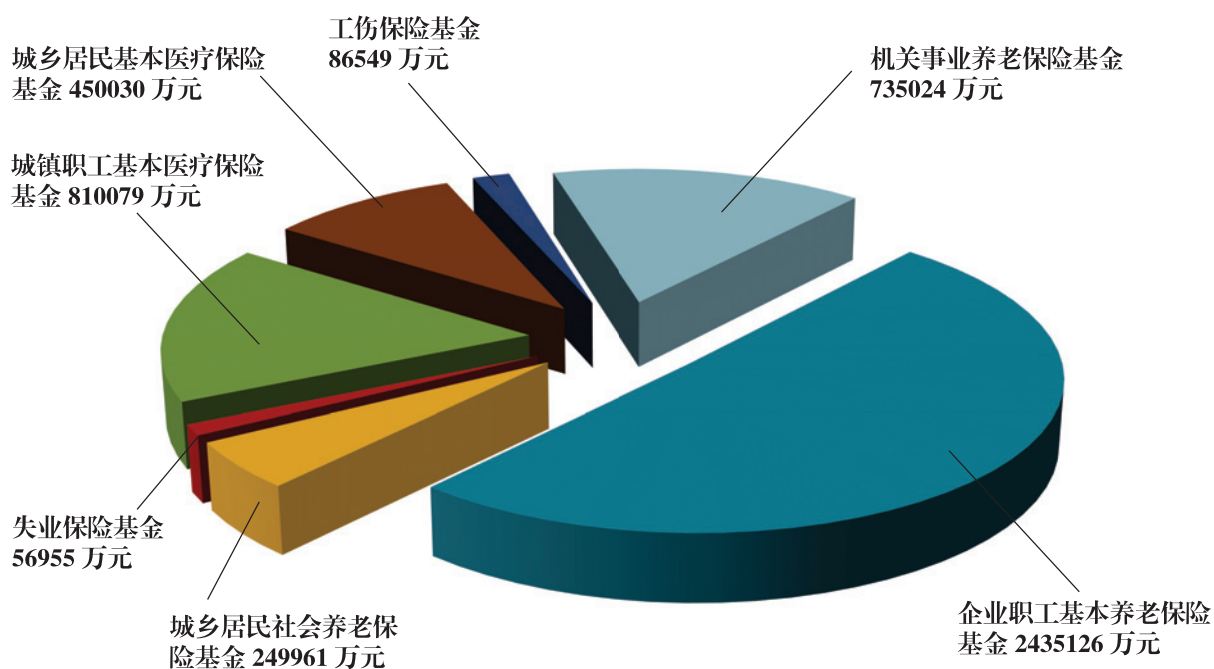
2020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图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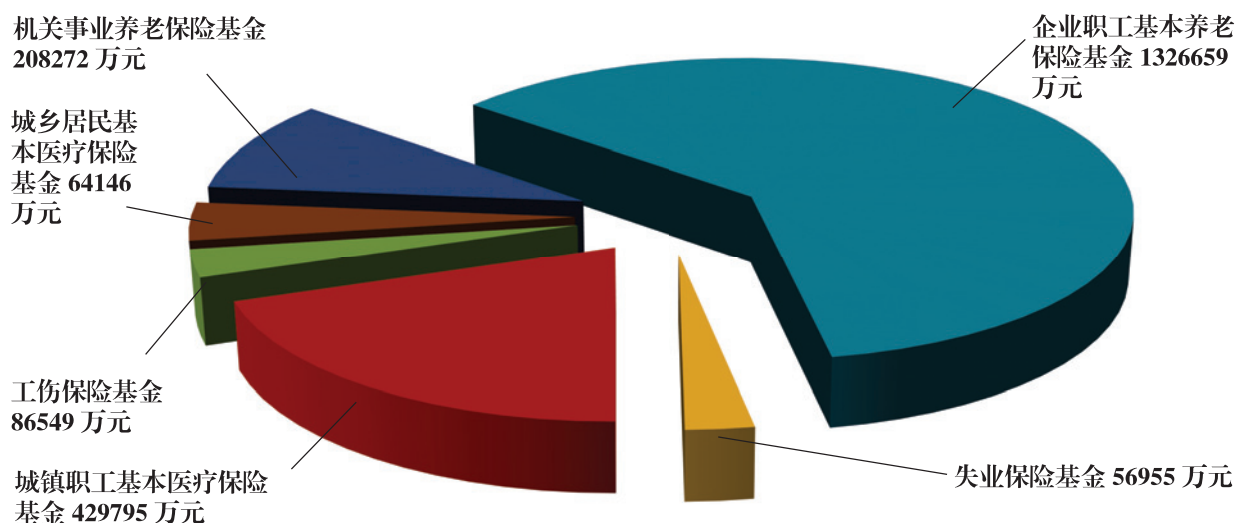
（一）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23724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351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3502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49961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5695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81007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450030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86549 万元。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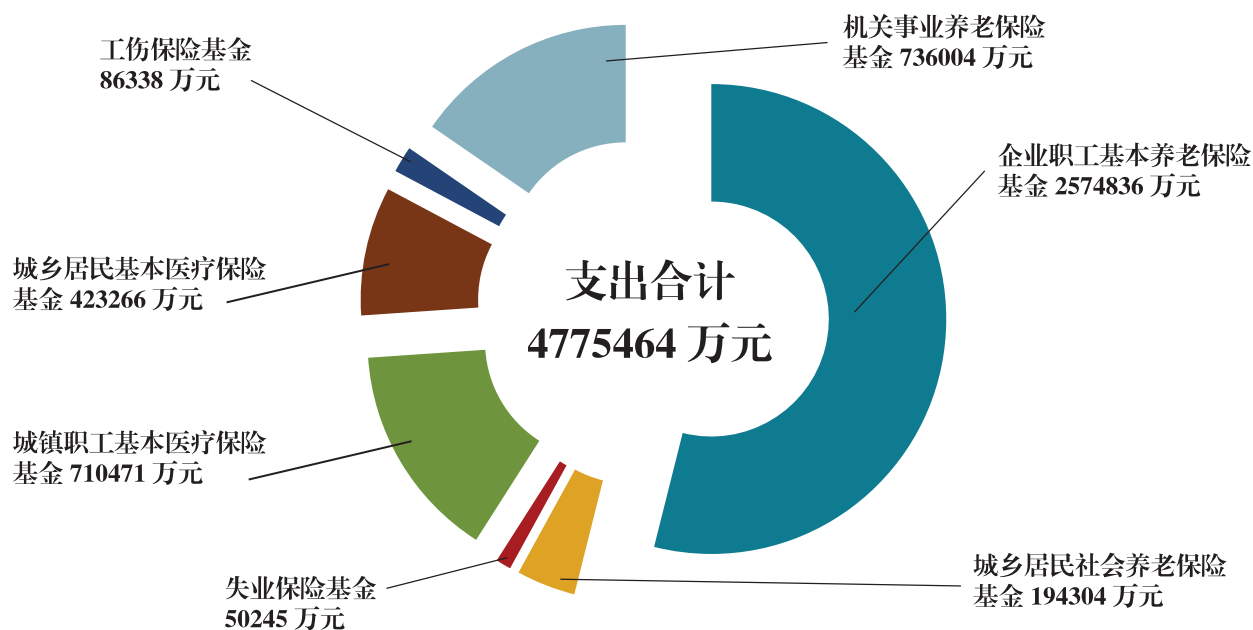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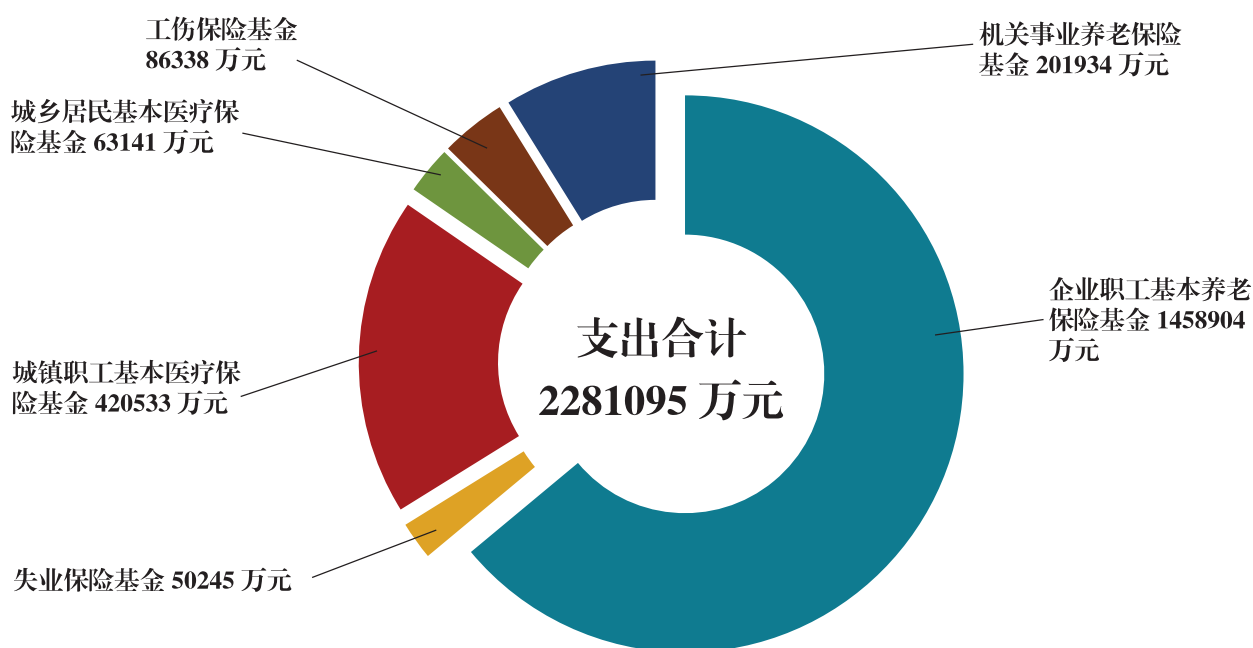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结构图

(二)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75464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7483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36004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9430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02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710047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3266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86338 万元。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结构图



2020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结构图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关系

2020 年,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823724 万元, 加上上年结余 2875792 万元, 收入总计 **769951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775464 万元, 加上上年末滚存结余 2924052 万元, 支出总计 **7699516 万元**, 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020 年,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172376 万元, 加上上年结余 1306727 万元, 收入总计 **347910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281095 万元, 加上上年末滚存结余 1198008 万元, 支出总计 **3479103 万元**, 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第二部分 政策篇



2020 年重大项目安排情况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攻坚提速”



一是调旧育新资金 31792 万元，加快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培育中小企业做大做强，支持领军企业、成长企业上市；建设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支持工业设计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创省以上名牌产品、著名商标等；加大招商力度，支持会展主体来唐办展及本地企业走出去参加境内外各类展会，以展促销，开拓市场，发展开放型经济。二是科技创新资金 12447 万元，

主要用于建设科技创新创业创新服务平台，支持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加快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产业发展；鼓励专利研究，支持引进京津等地重大科技成果；加快推动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增强经济发展





提供外国专家公寓，开展人才奖励激励、引才引智等活动。

后劲。**三是人才支撑资金 4959 万元**，用于引进高水平科研机构，奖励技术创新企业，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加强基层党建及选调生、选聘大学生村官等人才培训；落实市长特别奖，

二、打赢三大攻坚战

一是脱贫攻坚战资金 8791 万元，落实对口帮扶承德市任务，支持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特色产业，建立精准防贫机制，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年内全部脱贫，巩固我市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 140615 万元**，健全大气污染防治网



格化工程，继续推广洁净型煤，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建设秸秆禁烧平台等；实施主城区河道贯穿连通和调引生态水工程、陡河水库库区封闭工程，继续开展跨区域重点河流水污染治理、生态修复；加强渤海入海口河流污染整治，



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完善数字唐山地理空间框架体系，实施国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资金 262957 万元**，保障政府债券、棚改项目国开行贷款及唐丰快速路、华北理工大学新校园等项目到期债务还本付息，维护政府良好信誉。

三、打造教育高地和医疗康养高地

一是教育高地资金 84010 万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改善开滦一中办学条件，



启动滦师、玉师搬迁，支持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理工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三个唐山研究院和唐山学院轻工校区改造维修。**二是医疗康养高地资金 229688 万元**，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启动市中医院、市中心血站、市 120 急救中心迁建及市疾控中心消防改造，支持市传染病医院、第五医院等维修、改扩建、市第二医院骨科大楼新建；培训提升医疗人员服务能力，保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补助，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

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一是农业现代化资金 27122 万元，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确保粮食生产“稳”字当头。继续实施滦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

支持奶业振兴，建设国家蔬菜育种创新基地，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和渔业互助保险、动物疫病防治、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二是农村人居环境资金 55855 万元**，支持乡村振兴“十片引领百村示范千村提升”工程，开展村级“一事一议”奖补和村容村貌提升，推进市级乡村振兴示范区、示范村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农村饮水安全设施维护，加快农村危房改造，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增收。

五、增进民生福祉

一是老有所养资金 211785 万元，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补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及军队离退休人员相关政策，加快市民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二是弱有所扶资金 46386 万元**，继续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面落实孤儿、残疾人、特困群众救助政策，支持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实施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计划生育家庭奖扶特扶和关怀救助，保基本民生。**三是劳有所得资金 18002 万元**，落实退役军人相关政策，完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设立劳动模范荣誉基金，推动形成尊重劳动者



的社会氛围，支持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保居民就业。

四是文体事业发展资金174428万元，

继续支持唐山劳动日报社、唐山广播电视台、唐山演艺集团发展，加快美术馆、博物馆、市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基地改造，开展文化交流等公益性演出，支持新会展中心、唐山传媒交流中心项目建设，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举办房车



旅游、工业旅游、冰雪运动、马拉松比赛、沙滩足球锦标赛等大型活动，加快雄安绿博园唐山园区建设和南湖景区环境提升，保障世园会基础设施运营，不断拓展群众休闲空间。

六、建设东北亚地区经济合作窗口城市

一是城市发展“通道”资金218946万元，建设唐山空港城至鸦鸿桥公路，维护养护国省干线、桥梁等道路设施，继续开展京唐曹动车、京唐高铁线路唐山



形象宣传，推进新能源出租汽车、公交车推广使用；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及航运保障体系，发展沿海港口集装箱运输；支持三女河机场培育新航线、航站楼扩容改造，提升运载能力。**二是城市**

承载力资金 420162 万元，推进实施垃圾分类，加快背街小巷改造，渠化治理拥堵路口，加强交通设施维护，改善城市通行环境；改造二次供水泵房，实施城市增绿、中心区老旧小区提升改造、中心区沿街坡屋顶加固、保障性住房建设及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维修等工程；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对公交、供热、污水处理等公益项目进行补贴。**三是社会管理资金**



74564 万元，继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市廉政宣教中心新建、第二看守所迁建、“雪亮工程”、“三道防线”检查站、城区警务站、电子警察扩容、主



要干道护栏更换等项目实施，落实城市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支持智慧唐山建设运营，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健全保持全国文明城市长效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开展全市重点工作大督查、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全国人口普查等，提升社会公共管理水平。



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是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购置防疫物资、医疗设备，改造传染病院医疗设施，兑现一线人员工作补助。**二是暖企促贸资金 3300 万元**，保障“惠企 20 条”、“暖企促贸”等政策落实，全力帮扶帮助中小企业、外贸企业纾难解困，维护我市产业链安全。**三是应急管理资金 1533 万元**，建设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开展减灾宣传，建设防震减灾示范市，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四是预备费 30000 万元**，用于新冠肺炎防控等不可预见支出，全力应对突发事件影响。



第三部分 改革篇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及产生影响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做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稳定市场预期、增强市场信心，作用明显，意义重大。

（一）2019 年新推出的减税降费政策

1.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①提高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由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
②放宽小型微利企业标准，加大企业所得税优惠力度。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③对我市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 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以下简称“六税两附加”）。
④扩展初创科技型企业优惠政策适用范围，对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向初创科技型企业可按投资额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政策，也就是说如果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向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投资额的 70% 可以拿来抵免应纳税所得额。把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范围或者标准进一步扩大，扩展到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初创科技型企业。



2. 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①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②将不动产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③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纳入进项税额抵扣范围。④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⑤试行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制度，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3.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按照新个人所得税法，增加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4. 综合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有关政策（2019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 20% 降至 16%。②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继续实施失业保险费率 1% 的政策。③调整社保缴费基数政策。以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社保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在全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 至 300% 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按 20% 缴费比例缴费。



(二) 2018 年实施在 2019 年翘尾的减税降费政策

1.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增值税三项改革：降低增值税税率，将原 17%、11% 两档税率下调为 16%、10%；对装备制造业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调整为年应纳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下。

2. 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个人所得税第一步改革，提高个人所得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调整综合所得税率结构，扩大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级距，各档税率对应的应纳税所得额标准提高了 2-5 倍。

3. 实施支持创业创新的减税政策。主要包括：将享受征收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所有企业新购入 500 万元以下的设备支出允许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将创业投资和天使投资试点政策扩大到全国；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限额提高至 8%；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 75%；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单户授信额度由 100 万元提高到 1000 万元，等等。



二、我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展

1. 中共唐山市委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要求到2020年，全市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唐财绩〔2019〕1号），明确建立管理制度和指标标准体系、抓好重点培育示范引领、推进县（市）区改革落地提质、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支撑四项重点工作。

3.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部门事前绩效评估规范》（唐财绩〔2019〕3号），要求对新增重大政策、重大专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提高预算资金分配决策的科学性、精准性、公正性。

4.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规程》（唐财绩〔2019〕4号），要求在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开展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5.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唐财绩〔2019〕7号），对事前绩效评估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和绩效结果应用管理等环节做了具体要求。

6.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产业转型升级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唐财绩〔2019〕8号），规范产业转型升级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活动，以点带



面引领全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深入推进。

7.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唐财绩〔2019〕9号），规范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

8.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唐财绩〔2019〕11号），加强对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9.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规范》（唐财绩〔2019〕12号），明确绩效目标设定要求，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质量。

10. 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县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唐财绩〔2019〕13号），加强对县（市）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



三、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分类管理

（一）总体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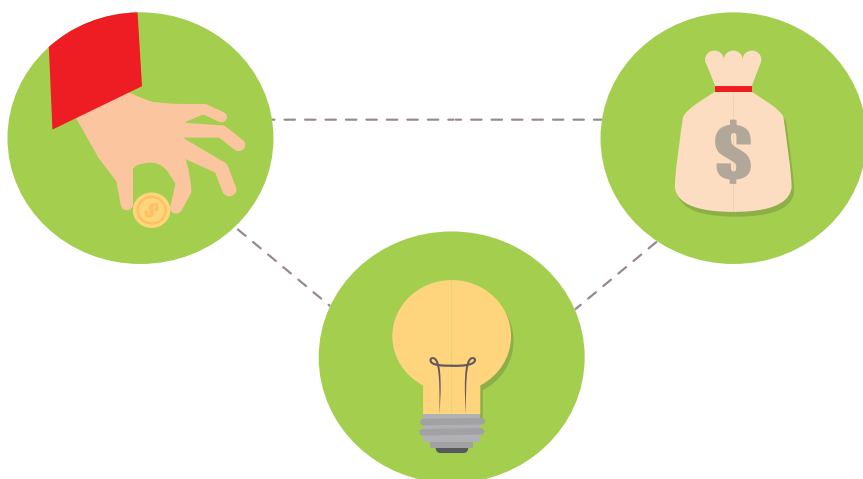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和区财政关系，在保持现有市和区财力格局总体稳定的前提下，进一步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厘清各类转移支付的功能定位，充分调动各区积极性，更好地与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衔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管理制度，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建立标准控制和核查机制，推进预算公开，全面提高转移支付管理的规范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二）优化分类

调整完善后的市对下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三大类。

1. 将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剔除属于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具有指定用途性质的项目后，形成新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老少边穷地区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固定数额补助等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少数

民族地区补助费等省级财力安排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补助资金、五区城市维护经费补



助等市级财力安排的一般转移支付。

新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均衡地区间财力配置，保障基层政府正常运转和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此外，将市对区税收返还与固定数额补助合并成为“税收返还及固定补助”，列入新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2.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将现行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中属于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中央、省、市与区共同财政事权的项目归集，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用于履行中央、省、市和区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提高区级履行共同财政事权的能力。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主要根据有关事项的支出标准、市区分担比例等因素规范分配。今后根据中央、省和市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等进行动态调整。

3. 将现行转移支付中支持区贯彻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的必要引导类项目，以及中央、省和市财政事权中确需委托区级行使的项目归集，形成新的专项转移支付。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更加突出精准导向，主要用于引导区级贯彻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年度预算安排中，在继续严格清理规范、从严从紧控制的前提下，专项转移支付规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不再单纯强调压减比重和规模，也不以项目数量多少作为评价标准。

参照中央和省做法，将继续保留体制结算补助并严格管理，用于解决上述三类转移支付难以覆盖的特殊问题。市对下体制结算补助主要包括现行的民生政策托底保障财力补助、区域政策补助等项目，以及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交办任务，支持市县解决特殊困难等新增项目。同时，为便于预算公开，将现行专项转移支付中涉密敏感的项目列入体制结算补助，并与预算法衔接，将体制结算补助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



四、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政府主导，促进公平享有。
2. 坚持遵循规律，理顺支出责任。
3. 坚持问题导向，体现科学规范。
4.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扎实推进。



（二）主要内容

涉及四个方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计划生育、能力建设，十个事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医疗救助、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计划生育专项服务项目、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疾病预防控制、妇幼健康服务、食品安全保障、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卫生综合监督与管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内容。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中央、市、区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执行中央制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经费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市与区按 2:2 分担。省级不承担市辖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2. 医疗保障

主要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和医疗救助，明确为中央、市、区共同财政事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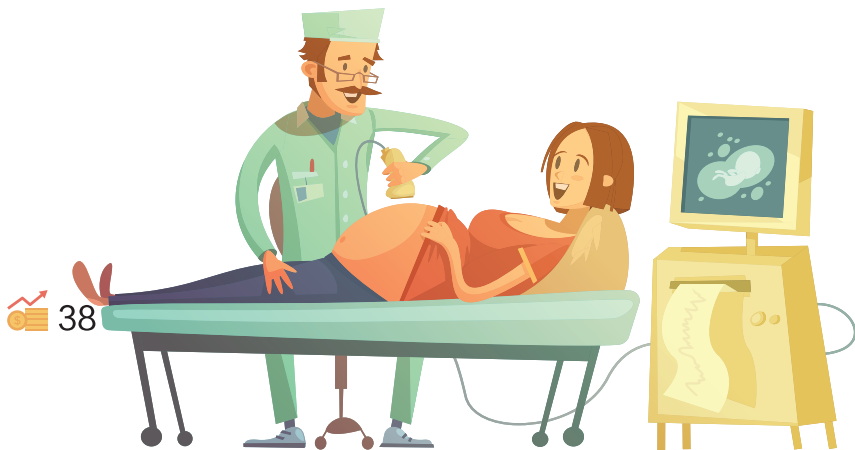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中央、市、区财政按规定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予以缴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执行中央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市与区按照 1.5:2.5 分担，各区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市辖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省级不负担。

医疗救助。医疗救助主要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疾病应急救助。医疗救助市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重特大疾病等给予一定补贴，区统筹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予以保障。疾病应急救助资金由市、区参照人口规模、应急救治发生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鼓励区级对各类救助资金进行整合，按规定统一使用。

3. 计划生育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主要包括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和关怀救助。奖扶、特扶执行中央制定的保障补助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与地方按 6:4 分担；地方分担部分，市与区按 1:3 分担。市级制定的关怀救助政策（除独生子女伤残一次性救助金由区分担），所需资金市与区按 5:5 分担。各区统筹上级转移支付予以保障。提高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支出由各区负担。

计划生育专项服务项目。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关爱行动、计划生育发展能力建设等。市根据财力情况对各区给予一定补助。



4. 能力建设

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项目。

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市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市财政事权，由市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区级所属医疗卫生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明确为区级财政事权，由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根据财力情况对各区给予一定补助。

卫生健康能力提升、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和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等项目，明确为中央、省、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统筹上级转移支付根据工作任务量、补助标准、绩效考核情况等因素分配各区，根据市本级财力情况对各区给予一定补助。区自主实施的能力提升项目明确为区财政事权，由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五、严控“三公”经费

（一）主要内容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二）责任主体

部门是“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编制和公开等工作。

（三）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预算管理要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规定，不断规范和改进“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严格“三公”经费预算编制。部门按照市本级公用经费定额标准及有关政策规定比例等，编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根据审批计划及公务用车配备标准，在公务用车车辆编制范围内，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根据计划，单独编列因公出国（境）费，并严格实行计划审核审批管理制度。

强化“三公”经费预算约束。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经市人大批准的“三公”经费预算，不得突破年初预算确定的经费数额，如确有重大特殊情况需追加调整的，要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

严格“三公”经费预算执行。严禁各部门以各种方式突击支出年终“三公”经费剩余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三公”经费的部门，需报市财政局业务主管处室审核后方可执行。

严格“三公”经费结余资金管理。原则上当年“三公”经费结余资金年底全部收回，不予结转。

加强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管理。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将会议费、培训费单列，主要包含专项会议、按规定比例提取的职工培训费及专项培训费。各部门要严格控制会议数量、会期和开支标准。会议费、培训费比照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全面公开“三公”经费。除少数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的部门外，本级部门要全面公开“三公”经费总额和分项数额，公开车辆新增数量及保有量、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接待等有关情况，公开内容真实、数据准确，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部门要制定“三公”经费内部审批程序，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执行的程序，同时严格执行“三公”经费规定标准和开支范围，并研究制定本部门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部分 政府预算 怎么看



一、什么是政府预算

（一）预算的概念

什么是预算？ 每个家庭都有一本记录家庭成员开支的“**家庭账单**”，每个国家也都有一本关乎国计民生的“**国家账本**”。预算就是经法定程序由国家权力机关批准的年度财政收支计划，是财政的核心内容，是治国理政的重要支柱。

预算安排直接体现着政府的政策意图，关系着千家万户的民生福祉。简单说，**政府预算**，就是一面反映政府工作的**镜子**，就是一本有关政府活动的**详细记录**。



（二）政府预算体系如何构成

目前，我市已建立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组成的有机衔接的“**全口径**”政府预算体系框架。全口径预算，意味着政府预算要做到体系完整、结构清晰、权责匹配、公开透明，意味着政府



收入和支出的每一笔钱，全部纳入同级人大审查监督范围。

在政府预算体系框架中，**一般公共预算**是预算体系的**基础**，**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对独立**。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宏观调控需要，有关预算间可按规定进行调剂。

一般公共预算



◆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1) 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为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两部分。其中，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和其他税收收入。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和其他收入。

(2) 中央与地方税收收入划分

中央税：关税、车购税、消费税、船舶吨税等四种。

共享税：增值税（中央 50%，地方 50%）、企业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个人所得税（中央 60%，地方 40%）。

地方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

(3) 省与市县税收收入划分

省级独享：七大国有银行及其参股银行的地方金融业务改征增值税、跨地区集中缴库的中央企业所得税收入按相关因素分配给我省的收入部分。

省市县共享：增值税（省 15%，市县 35%）、企业所得税（省 20%，市县 20%）、个人所得税（省 10%，市县 30%）、资源税（省、直管县 60%、40%；省、其他市县 30%、70%。其中水资源税省 65%、市县 35%）、环境保护税（省 15%、市县 85%）。

市县独享：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以及其他税收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港口建设费收入。中央和港口所在地市按 8:2 比例分成。征收对象为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内所有码头、浮筒、锚地、水域装卸的货物，按照货物重量和集装箱大小来征收。

2、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中央和省级按 40%60% 分享收入。征收对象为经营性电影放映单位，按其电影票房收入的 5% 缴纳电影专项资金。

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全部为市县收入。财政部门从缴入地方国库的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中划出 5% 左右，具体比例由市县确定，用于建立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主要用于土地收购储备。

4、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省级和市县按照 30%: 70% 分享收入。土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按各市、县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的 15% 确定。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全部为市县收入。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转让划拨国有土地

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



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6、彩票公益金收入。中央、省级和市县分享收入，中央分享 50%；福彩公益金在省与设区市（直管县）的分成比例大致按 40%:60% 分配，体彩公益金大致按照 70%:30% 分配。公益金占总体彩票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25%，具体根据每个彩票品种分配比重。

7、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全部为市县收入。按城市总体规划要求，为筹集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基础建设资金所收取的费用，按照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征收。



8、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全部为省级收入。通过提高销售电价筹集，我省按照扣除农业生产用电后全部销售电量，加价 0.5 厘 / 千瓦时征收。

9、车辆通行费收入。省级和市县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征收。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根据公路的技术等级、投资总额、当地物价指数、偿还贷款或者有偿集资款的期限和收回投资的期限以及交通量等因素计算确定。

10、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占总体彩票销售收入比重约为 6%，具体根据每个彩票品种分配比重的。从总量上看，中央分享约 15%，省级约 60%，其余为市县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范围主要为交通运输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支出、债务付息支出以及债务发行费用支出七类。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从国家出资企业按照一定比例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体现了国家作为国有资本投资者应当享有的权利，是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础。**主要包括：**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利润；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企业国有产权（含国有股份）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以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份（股份）分享的公司清算收入和其他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收缴比例：按照《唐山市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和支出管理办法》（唐政办〔2015〕28号），国有独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收取比例2019年为税后利润的20%，2020年收取比例达到30%。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应付国有投资者的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议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并实行全额上缴。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范围：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指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规模和国民经济发展需要制订的支出计划。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精神，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要着力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着力解决涉及企业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着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

支出方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调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及相关改革成本支出。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是在综合考虑统筹地区上年度基金收入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预测、社会保险改革以及社会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社会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其他收入组成。

社会保险基金简称“社保基金”，是为了保障保险对象的社会保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由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专项资金。

社会保险险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 8 类。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各类企业职工、自由职业人员和城镇个体工商户等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缴纳保险费用，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后，可以得到一定经济补偿。基金支出主要包括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养老金，各种补贴，死亡丧葬补助费，抚恤救济金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省对市、市对县实施调剂金制度，各级财政给予一定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费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20%，个人缴费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 8%，由单位代扣。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基础性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及改革实施前已经退休、退职和病退人员的退休费、生活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暂由县级管理、自求平衡，省级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驻石中央机关事业单位的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农村和城镇非从业人员年老后基本生活的一项基础社会保障制度。

从 2018 年起，中央财政对 60 周岁以上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按照每人每月 88 元的标准补助基础养老金，我省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 20 元基础养老金，达到 108 元；地方财政对 16-59 周岁参保缴费人员按照每人每年 30 元（缴费低于 500 元的）、60 元（缴费大于等于 500 元的）标准给予缴费补贴，有条件的村集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集体补助。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和

个人共同缴纳保险费用。基金支出主要是职工因病就医的医疗费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级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驻石省直企业的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执行统一的医疗保险政策。根据省政府《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意见》（冀政发〔2016〕20号）文件，2020年财政补贴标准为550元/人·年（中央330元，市级82.5元，区级137.5元），市级财政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年82.5元标准。

失业保险基金：城镇企事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参保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保险费用，在参保人员因失业而暂时中断生活来源时，由基金保障其短期基本生活。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失业保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医疗补助金、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的补贴等。失业保险基金实行设区市统筹，基金由单位和职工缴费组成，所缴资金全部进入统筹基金。



工伤保险基金：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参保单位缴纳保险费用，以保障劳动者在工作中或在规定的特殊情况下，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导致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以及死亡时，劳动者或其遗属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基金支出主要包括工伤医疗费、护理费、康复器具费、伤残抚恤金、伤残补助金、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工亡补助金等。工伤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暂由设区市管理，对因工意外伤害职工给予补助。

生育保险基金：城镇各类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参保单位缴纳保险费用，怀孕和分娩的妇女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基金支出主要包括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用等。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县统筹，省级负责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和驻石省直企业的生育保险。



二、预算报告怎么审

审查和批准预算，是宪法和预算法等法律赋予人大的重要职权，是每年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

（一）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法律规定有哪些

审查和批准政府预算，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重要职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等法律及决定，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批准预算的职权和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二）提交审议的预算包括哪些内容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会议时，本级政府应当向大会作预算报告，并将预算草案一并印发会议。同时，市直各部门预算也要报送人大。

预算报告是指各级政府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交的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的报告。除了预算报告，提交大会的还有一本预算表及其说明，包括市级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全方位反映政府预算的收支规模、结构等情况。这些预算表和说明统称为“预算草案”。预算报告是预算草案的精华和凝练，依法定程序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

部门预算的收入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外，还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部门预算的支出由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构成。**基本支出**是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包括**人员工资、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工作或事业发展发生的支出。

（三）预算中的主要关注点有哪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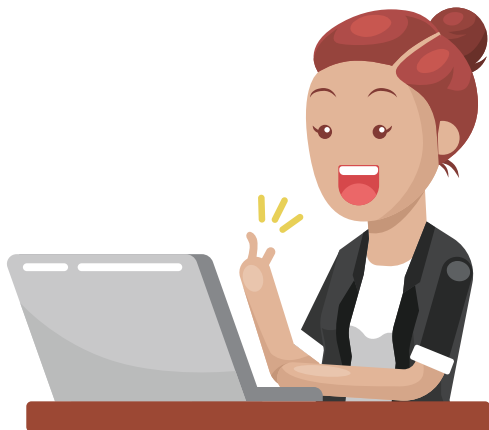
1. 上年预算执行看结果

全市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收支情况，既能反映上年预算完成情况，也是编制下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收入完成情况**：分析收入预算执行情况，主要了解政府收入是否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相适应。可结合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关注我市经济增速、产业结构、社会总需求、投资、物价、金融、国有经济整体运行等情况。

——**支出完成情况**：通过看预算支出完成情况，可以了解到政府在过去一年履行了什么职能，开展了什么活动，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中取得了哪些成效，财政发挥了哪些作用，还存在哪些不足等。

——**重点支出情况**：在收支矛盾仍旧尖锐情况下，财政部门千方百计筹措资金，确保了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的落实。通过看重点支出账单，各位代表可更好地了解生态唐山、绿色发展等项目推进情况。



—— 上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代会预算决议要求。



财经委员会审查结果报告提出的意见是否得到了落实，是否做到了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要求，如果发生法律规定的预算调整事项是否报经人大常委会审批，当年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当年预算安排情况看政策

预算安排主要考虑下列因素影响：**一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二是**税收政策变化和税基变化，**三是**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当年预算收支总体考虑。

如何评价预算安排总体情况呢？主要看以下几个方面：

——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是否符合以税收为主体、用于保障改善民生等规定，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是否符合向特定对象征收、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等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收支平衡原则等规定，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否按项目编制，做到收支平衡，部门预算是否根据部门履行的职能等情况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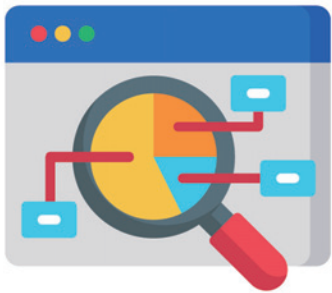
—— **预算安排是否稳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财政风险，财政风险是否可控。如，税收收入指标增幅是否与宏观经济的主要指标相协调，预算安排的债务规模是否可控，债务举借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是否具有合理性、是否有计划有资金安排、是否会产生风险等。

—— **预算安排是否体现了政策要求。**主要是通过预算安排情况分析，了解预算安排是否贯彻落实了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相关部署，是否优先保证了基本公共服务合理需求，是否优先保证了重点支出。

—— **预算编制是否完整细化。**是否按照全口径要求编制预算，是否分别按功能、



经济性质分类编制预算。



——**预算安排是否体现了勤俭节约原则。**主要了解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及公务支出占预算支出的比重情况，公务出国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用（简称“三公经费”）安排情况，与以前年度比较增减变化情况，从而分析判断政府是否真正严格执行了“八项规定”等要求。

——**预算安排是否体现了预算公开的要求。**即预算是否细化、能否看清、读懂，是不是体现了公开透明的理念要求。

3. 部门预算如何阅读

阅读部门预算，主要从部门收支的完整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的绩效性和信息公开的透明性等方面进行。

部门预算收支要完整。要看部门收支是否全部都纳入了预算管理，各项收入是否有法可依，各项支出是否具体明确，是否存在收支缺口等。

预算编制要科学和规范。要看部门预算编制与部门职责、工作安排之间联系是否紧密；各项收支安排是否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收入预计和支出测算是否科学合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比例是否合适；机关公务支出是否得到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是否按规定进行压减；安排的项目支出有无必要，是否按照项目库进行，预算是否分解落实到了基层单位和具体用途。

预算信息要公开透明。要看部门预算相关信息是否做到公开透明，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支出说明是否到位。





部门预算的公开

按照预算法要求，部门预算经人大审查批准并由财政部门批复后，各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及其“三公”经费和相关说明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为什么部门预决算有差异

由于部门预决算数据统计口径存在差异，两者不完全可比。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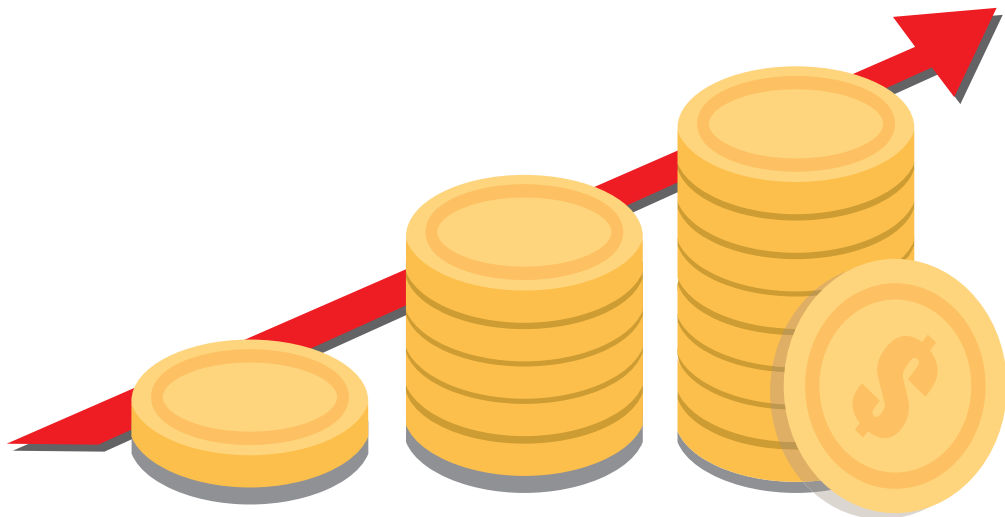
一是中央和省在年中下达并安排给部门使用的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但纳入部门年终决算反映。

二是部门使用的上年结转资金列记当年支出，造成预算与决算的差异。

三是编制部门预算时基本支出经费按照统一标准核定，但部分单位由于增人增编等因素需要在年中追加预算。

四是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当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有关部门在年度中间出现新的任务，按规定报批后，追加预算形成支出。

五是部分专项资金在年初时未确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和用款计划，或资金涉及多个部门共同使用的，年初无法落实到具体部门，年度执行中再根据分工落实到各个部门，形成了追加经费。



（四）审查批准预算工作流程

人大审查批准预算工作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即前期准备阶段、提前介入阶段、初步审查阶段和大会审查批准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每年预算批准后，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就当年预算执行和下一年预算安排、重要财政政策、财税改革等开展调研，提出预算审查工作计划和时间表；听取财政部门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审计部门上年审计情况的报告，研究提出预算审查工作重点问题，与财政部门就下年度预算安排需要落实的要求和有关问题交换意见等。

2. 提前介入阶段

每年预算编制前，市人大财经委员会与财政部门就预算草案编制问题进行沟通，听取财政、税务、政府各部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的情况汇报、意见和建议。

3. 初步审查阶段

每年年末（年初），即召开市人代会前，市财政局就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预算草案向市人大财经委员会进行汇报，财经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转财政部门。市财政局根据初审意见对预算草案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市人代会审查批准。

4. 大会审查阶段

每年年初市人代会期间，审查市政府提出的预算草案和报告，财经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意见，对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预算安排情况的报告进行审查，向主席团提出审查结果报告。主席团审议通过后，审查



结果报告印发会议，并将关于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当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财经委员会提出的对预算的审查结果报告在大会主席团通过后，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五）《预算法》规定的人大审核预算的方式

1. 审查批准。即市级人大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 询问。即人大代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对涉及有关预算草案和报告的问题，向相关部门提问，相关部门应当根据人大代表的要求作出回答。

3. 调查。即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

4. 提案。即人大代表有权向大会提出关于财政预算的议案和建议。

质询。即一个代表团或三十名以上的人大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相关部门的质询案。

5. 表决。即人大代表独立地对提交人大会议表决的预算决议投以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表达其对预算草案和报告的最终意见。

6. 改变或撤销。市级人大可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市级人大

常委会可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关于决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